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高州)审〔2026〕13号

关于广东绿帝桂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州市城东工业园绿帝桂圆荔枝全链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绿帝桂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绿帝桂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州市城东工业园绿帝桂圆荔枝全链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分局领导班子扩大会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广东绿帝桂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州市城东工业园绿帝桂圆荔枝全链产业园区项目位于茂名市高州市谢鸡镇高州市城

东工业园义山园建业大道5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0度55分7.621秒，北纬21度55分19.939秒。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33000平方米。项目为新鲜荔枝、桂圆加工生产项目。建设鲜果一站式服务中心（内设1条智能保鲜处理生产线），果肉分离车间（内设一条全自动荔枝、桂圆果肉分离生产线），10万级净化车间生产线（内设5套微波干燥灭菌系统），中间体车间（1条自动化干制果粒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玉灵膏生产线），发酵工厂（30个不锈钢发酵罐，2条发酵生产线）及配套仓储物流中心、成品仓库及办公楼等。主要产品为预处理鲜果、无菌果干、干制果粒、玉灵膏、果酒、果醋及酵素。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不小于2.5米严密围挡，围挡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施工场地道路和地面及时硬化，未硬化裸露地面覆盖防风抑尘网或者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注意施工期间堆料的保护，采用加盖

篷布等措施，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在项目运营期，生产臭气、发酵废气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臭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排放。无组织排放源的贴标废气、化验室废气经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在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租住高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房屋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收集池1（25立方米），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近期直接排入收集池1收集；近期收集池1废水定期通过罐车运至高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城东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正式运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收集池2（25立方米）；近期收集池2的废水定期通过罐车运至高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城东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正式运行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近期：餐厅污水和其它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高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冲洗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高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远期：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城东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标准和国家规范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在项目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等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保养。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在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其余装修垃圾交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在项目运营期，化验室危废经分类收集装在密封桶内，废活性炭装在密封袋内，暂

存于1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10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弃枝叶、果壳、果核、废滤袋、贴标底纸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坏果、滤渣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用于生产有机肥；厨房废油脂、隔油池油污、饭堂餐厨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定期交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废反渗透膜、废多介质过滤器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运营期，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自建污水处理站；一般防渗区主要为2#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为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地面。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工程分片、分批进行挖方与填方，有序按规划进行施工。施工期选择应尽可能避开雨天，以减少土壤流失量；对开挖后的裸露坡地，需盖上覆盖物，避免降雨时的水流直接冲刷；减缓推松的土壤边坡坡度，及早将松土压实；在低洼处修建截水沟和沉砂池，使降雨径流中的砂土经沉淀后再向外排放，并及时清理沉淀池；为减少雨季水土流失和对附近水体的影响，在挖、填方时，采

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塌方和水土流失；在土方工程完成后，应尽快进行地面硬化或绿化工作。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燃原辅料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废气处理设施及自建污水处理站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巡查，如出现泄漏情况，及时收集。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桶使用容积大于收集桶的托盘承载，防止因危废收集桶意外倾倒使废液流至外环境。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25 吨/年；非甲烷总烃总量替代来源于 2021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 VOCs 减排量。

三、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帝桂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州市城东工业园绿帝桂圆荔枝全链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116 号）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此基础上，经分局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当在投入运营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现状进行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